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分化罚〔2024〕1号

当事人：广西协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10232006898186

住所（住址）：平果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培才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12月14日，我局收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涉案化妆品有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2023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包材库内存放有“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两款产品包装标签，与《请示》中图片所示“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两款化妆品所使用的包装标签一致，该包装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成分信息与当事人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备案的信息以及批生产记录中的产品名称、成分信息不一致；标示的生产许可证信息与当事人现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不一致。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人、员工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

当事人2022年8月16日生产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

露（产品批号：220816A），2023年1月11日生产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时，均使用旧版包装标签包装该两批次产品。旧版包装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成份信息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上的备案已更新，标示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当事人生产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42箱（规格：800g×12/箱），销售12箱，作为礼品赠送30箱，除去1箱销往南宁市祥亮酒店的产品定价为192元/箱，其余产品出厂定价均为196元/箱，故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货值金额共计8228元，销售所得2348元。当事人生产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38箱（规格：800g×12/箱），销售21箱，作为礼品赠送17箱，出厂定价均为216元/箱，故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货值金额为8208元，销售所得4536元。

2023年12月20日，当事人依照《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主动启动召回程序，发出《召回通知》，至2024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成功召回所销售及赠送的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或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剩余“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两款产品包装标签仍封存于当事人包材库内。

2023年12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

(产品批号: 220816A)、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 230111A), 外包装上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成分信息与当事人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备案的信息不一致; 标示的生产许可证信息与当事人现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不一致,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清蓄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 42 箱(规格: 800g × 12/箱), 销售 12 箱, 作为礼品赠送 30 箱, 除去 1 箱销往南宁市祥亮酒店的产品定价为 192 元/箱, 其余产品出厂定价均为 196 元/箱, 故货值金额为 8228 元, 销售所得 2348 元。生产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 38 箱(规格: 800g × 12/箱), 销售 21 箱, 作为礼品赠送 17 箱, 出厂定价均为 216 元/箱, 故货值金额为 8208 元, 销售所得 4536 元。综合得出货值金额共计 16436 元, 违法所得共计 6884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证明当事人的化妆品生产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的清蓄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两款化妆品的包装标签原件, 以及《清蓄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批生产记录》、《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批生产记录》和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平台备案的产品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两款化妆品包装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成分信息与其在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备案的信息以及批生产记录中的产品名称、成分信息不一致。

3. 当事人的《化妆品成品出库记录》、《广西协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发货单》以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清蓄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及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的相关情况。

4. 当事人的《产品召回处理程序》、《召回通知》等材

料复印件，及《召回情况说明》原件，证明当事人召回所销售及赠送的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的相关情况。

5. 当事人的《化妆品物料货位卡》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两款产品包装标签库存情况。

6.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涉案化妆品进行调查的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并经调查属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2024年3月21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照程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百分化罚告〔2024〕2号），将作出以上行政处理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2024年3月25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认为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且本次事件的发生并非故意所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疫情后企业面临经营困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申请减免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上备案的产品名称和成分信息进行更新之后，旧版产品包装标签仍与新版产品包装标签混放于包材库中，在生产“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和“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两款化妆品时继续使用。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的规定，当事人应知生产经营标签内容与产品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且当事人有

能力控制该违法行为的发生。而当事人继续经营销售包装标签内容与产品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清蓄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产品批号：220816A）”和“清蓄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产品批号：230111A）”两款化妆品，使其持续在市面上流通时，应知包装标签不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有被消费者投诉或其他出现违法行为进而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能。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负有履行法定的对化妆品标签生产经营的管理责任，直至被消费者投诉，我局在收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移交的涉案化妆品有关线索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立案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违法事实成立。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疫情后企业面临经营困难的问题，我局已在自由裁量中予以充分考虑，因此不采纳当事人减免处罚的意见。

### **案件性质**

本案性质为一般行政案件。

###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内容与产品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货值金额为16436元，应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违法事实对人体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至案件终结无证据证明

当事人收到上述违法行为相关产品的不良事件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则，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 16436 元 1 倍的罚款，即 16436 元。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内容与产品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涉嫌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百色检查分局执法人员监督下，销毁库存的“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润肤沐浴露”、“QINGLEI 清蕾®植萃氨基酸去屑洗发乳”两款产品剩余包装标签。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884 元（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 2、处货值金额 16436 元 1 倍的罚款，即 16436 元（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 23320 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我局政务窗口 43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

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95695）。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